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津南政复决〔2025〕218号

申请人：高[REDACTED]，男，汉族，[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出生，住天津市[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双港村。

法定代表人：陈明，职务：镇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2024）130号《依法履职答复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4月9日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1.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024）130号《依法履职答复书》；2. 责令[REDACTED]村民委员会向申请人公开应公开的村务信息。

申请人称：申请人自2024年3月以来先后通过书面形式向[REDACTED]村村民委员会提出村务公开申请多达十几次涉及各个方面村民利益及干部贪腐问题，[REDACTED]村村民委员会拒不依法依规公开应公开的村务信息，剥夺了村民享有的知情权监督权。申请人在没有办法的情况下申请履职履责要求双港镇人民政府，责令[REDACTED]村村民委员会向申请人公开应公开的村务信息，双港镇人民政府下达告知书，督办单等十几次，[REDACTED]村村委会给出的答复是2022年村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不能向申请人

公开，理由是双港镇人民政府（2024）130号依法履职答复书中内容，首先答复书中2022年村民代表大会决议不是2024年村民申请的公开内容，不符合事实，涉及[]及其父母、补偿明细、属于村务补偿分配、不涉及个人隐私，申请人申请公开村务信息多达十几项，其不属于隐私的为什么不公开？学校、毛衣厂等只是让我们看了一下，并没有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公开，[]岳父[]和厂房无相关合同。答复书中130号关于[]与[]未存在买卖平米及宅基地条收据行为，答复书中提到[]此人莫须有，[]村没有此人，[]与[]有卖平米行为，可以调查其本人。村民组织法有相关规定村民代表大会决议不能与村规民约法律等相关政策规定相抵触，[]村民委员会与双港镇人民政府有关[]村民申请公开村务信息的回复及130号答复书是不担当、不作为、形式主义推脱不负责行为。

被申请人认为：一、被申请人不具有相应法定职责。履行法定职责，应当以被申请人具有相应的法定职责为前提。申请人主张[]村党委书记“违法了党的纪律处罚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要求双港镇党委严查”，不属于信访事项，亦不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二、申请人的“责令[]村民委员会向申请人公开应公开的村务信息”的复议请求与其向被申请人提出的主张无关。申请人“责令[]村民委员会向申请人公开应公开的村务信息”的复议请求与其向被申请人提出的主张无关，依法应当不予受理。此外，被申请人自2024年3

月起多次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履职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责令[]村委会进行村务公开。被申请人收到历次申请后，均向[]村村民委员会作出《通知书》责令其依法向申请人进行公开，且已向申请人进行告知，并在作出《通知书》后定期督办，已履行责令村务公开的法定职责。三、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如前所述，申请人主张的[]村党委书记“违法了党的纪律处罚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要求双港镇党委严查”不属于信访事项，亦不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其复议申请中主张的“责令[]村民委员会向申请人公开应公开的村务信息”与其向被申请人提出的主张无关。其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依法应当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2日收到申请人及[]、[]反映的“[]村村务公开问题”。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2日作出《告知书》称将在6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后被申请人经调查核实，于2025年3月17日作出(2024)130号《依法履职答复书》，主要内容为：经核实，针对[]村务公开相关内容，[]村委会经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对村务公开内容中涉[]及其父母拆迁的相关情况、[]厂房补偿明细的相关情况属于涉及村民个人隐私，需征求相关人员意见，同意后方可公开，否则不予公开；[]村联合小学学校、毛衣厂等相关厂房全部按照2012年拆迁政策统一拆迁，详见双港镇[]村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村委会可将双港

镇[]村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提供给村民；[]村粉末厂经营人为[]，[]去世后由[]代其经营。[]岳父[]和厂房无相关合同，相关凭证已于2022年10月26日在[]村委会办公室公开给您和[]、[]三人；通过询问村内老人、退休老干部，查阅村民名册以及电话询问[]村村民[]本人，核实到[]非[]村民，未发现[]与村民[]存在买卖平米数和“宅基地收据”的行为，也未发现村民[]与[]存在买卖平米数和“宅基地收据”的行为。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31日向申请人送达该答复书。申请人不服，遂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被申请人作出的（2024）130号《依法履职答复书》是否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一条“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及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请求的法定职责。从现有证据看，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反映的[]村村务信息不公开问题后，未与申请人核实申请村务公开的次数、具体内容等情况，亦未核实[]村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村务信息是否予以公开，即作出了（2024）130号《依法履职答复书》。本机关认为

该答复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024)130号《依法履职答复书》，并责令其于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反映的事项重新调查处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